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公告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及公布 2021 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銀行在 2020 年作出災難性的信貸凍結，本集團現金流處於緊張狀態。由 2021 年起，本集團逐步縮小營業規模，並專注於出租本集團在珠海的碼頭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以產生租賃收入。

在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區域辦事處總部職能搬遷，以及大量無法接受其工作地點搬遷的香港管理層及會計部人員離職後，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布方面遇到困難。因 2022 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香港政府及內地各區施加非常嚴峻之出入境限制，所以香港員工不能容易往內地總部工作，而且員工招聘流程也受到嚴重影響。截至本公告當日，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本集團未能正常及有效地運作。基於本集團的現況，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仍然未能完成。因此，本公司未能：(i) 按上市規則第 13.49 (1) 條的規定於 2022 年 3 月底或之前公布本集團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 (ii) 上市規則第 13.49 (3) 條所訂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當防疫措施及疫情引起的出入境限制放寬後，本集團會繼續招聘更多專業人員去加強本集團財務報告團隊，並致力於在可行之時公布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未經審計及審計財務業績。

百慕達清盤呈請及香港清盤呈請更新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百慕達清盤呈請及香港清盤呈請已分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

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步驟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仍致力盡最大努力在可行之時履行《復牌指引》，並在有關《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會適時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在履行《復牌指引》之前，公司股票的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

* 僅供識別